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投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长江宝 90 号产品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宝 90 号”），期限 182 天，预期可获得年化固定投资收益率 6.10%。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和固定收益型产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 此页无正文 , 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 )

独立董事签字 :

\_\_\_\_\_  
( 张勤 )

\_\_\_\_\_  
( 程源伟 )

\_\_\_\_\_  
( 余剑锋 )

2015 年 4 月 20 日